陇西县北站至渭阳至花园至神家川公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LXXBZWY/GLGZKCSJ2023-01

招标编号：HHZB/J2023-015

招 标 人：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河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 年五月

编制及使用说明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及《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情况编制。

本招标文件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合同条款”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用内容的补充、细化，其余内容均参考正式出版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北站至渭阳至花园至神家川公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HZB/J2023-01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北站至渭阳至花园至神家川公路改造工程已由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陇西县北站至渭阳至花园至神家川公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陇发改发[2023]114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和省上补助资金、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河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改建公路总长 33km，其中，主线长 24.372km、支线长 8.628km。起点位于云田镇北站村，与 S208 线在 K53+850 处相交，终点至云田镇神家川村，与 S208 线在 K42+200 处相接，路线长 24.372km，另在主线 K12+360 处由西向东设置通往崔家湾村支线 1 条，长 8.628km。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对该公路进行改建，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其中主线 K0+000-K12+460 段及支线 K0+000-K8+628 段维持既有技术标准不变，仅对路面进行改造。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设置路基防排水及交通安全设施；全线设置桥梁 496.66m/5 座(其中新建桥梁 399m/4 座、维修利用中桥 97.66m/1 座)，涵洞 48 道(其中完全利用 4 道、拆除重建及新建 28 道、维修利用 16 道)，设置平面交叉 20 处(与等级公路相交 3 处、等外路相交 17 处)。新建桥梁、涵洞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设计洪水频率：新建大、中桥均为 1/50、小桥及涵洞为 1/25，其余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2.2 招标范围：（1）负责本项目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组织设计、环保、水保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期变更及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工作等。（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其他所有工作。

2.3 勘察设计周期：自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设计。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勘察设计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3.2 规定的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在近 5 年（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过 1 条累计不少于 10km 公路工程（三级及以上）的勘察设计业绩。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过 1 条累计不少于 10km 的公路工程（三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工作。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p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4.3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获取招标文件完成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4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一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 PDF 格式 U 盘（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签章文件）投标文件一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县门街

联系人：段光乾

电　话：1399321634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河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联创广场 B 座 301

联系人：杨燕婷

电　话：15346728796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0932-6622457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县门街 联系人：段光乾 电　话：139932163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河湖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联创广场 B 座 301 联系人：杨燕婷 电　话：1534672879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陇西县北站至渭阳至花园至神家川公路改造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11188.34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国家和省上补助资金、地方政府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并通过审批。
1.3.4	安全目标	设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出招标文件澄清，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出招标文件修改，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及网上注册须知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投标人可优先采用电子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电汇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 采用电子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查询电话：0932-6960882 （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例如：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保函须知： （1）投标人可通过登陆保易信电子保函平台（网址 http://www.baoe.xin）完成保函在线申请，电子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副本三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格式为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另外提交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格式为 excel。 其他要求：电子版文件存储在 U 盘中。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第一信封开标地点，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开标。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5.2.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州、市级以上。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陇西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0932-662245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修改及澄清文件，以及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投标人须自行登陆该系统查询、下载，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投标人未登陆或未及时登陆系统查询、下载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根据《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交法规〔2020〕1 号），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说明：

（1）“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投标人不再提交，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

（2）“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不再提交，改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从其他在任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 投标人不再提交，改为书面承诺方式（格式自拟）。

（4）“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 投标人不再提交，改为书面承诺方式（格式自拟）。

5、投标人如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备案，则企业相关信息、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在近 5 年（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过 1 条累计不少于 10km 公路工程（三级及以上）的勘察设计业绩。

注:设计业绩应为已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项目，并在此表后附该项目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汇总表网页屏幕截图（标识出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和与本项目的分项明细表网页截图。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曾被甘肃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甘肃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5 年(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过 1 条累计不少于 10km 的公路工程（三级及以上）的勘察设计工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规划编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己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

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己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单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 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

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划编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

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 样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 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适用)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服务）

中标编号： 号

_____：

贵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示期已满，贵单位中标，请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前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四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业　　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准确，总体设计原则及思路的清晰程度，设计风格、结合地域特点等设计原则是否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优得 10~9 分，良得 8.9~7 分，一般得 6.9~6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认识和分析准确程度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理解透彻的，处理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有效可行的，对策措施科学合理的，优得 10~9 分，良得 8.9~7 分，一般得 6.9~6 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10 分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是否合理，全面进行打分，优得 10~9 分，良得 8.9~7 分，一般得 6.9~6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优得 5~4.5 分，良得 4.4~3.6 分，一般得 3.5~3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具有完善、严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安全保证措施满足要求者，优得 5~4.5 分，良得 4.4~3.6 分，一般得 3.5~3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优得 5～4.5 分，良得 4.4～3.6 分，一般得 3.5～3 分。
2.2.4（2）	主要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 （2）技术职称有提高的加 2 分； （3）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0km 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table>
<tr><th colspan="7">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h></tr>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分因素</th><th>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h><th>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h><th>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r>
<tr><td>2.2.4（3）</td><td colspan="2">评标价</td><td>10 分</td><td colspan="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项目设 F=10，E1=0.2，E2=0.1。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td></tr>
<tr><td rowspan="2">2.2.4（4）</td><td rowspan="2">其他因素</td><td>业绩</td><td>20 分</td><td>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td>20 分</td><td>（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2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 10km 公路工程（三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8 分。</td></tr>
<tr><td>履约信誉</td><td>5 分</td><td>投标人的信誉</td><td>5 分</td><td>（1）投标人近 3 年无不良记录得 3 分，有不良记录得 0 分。
（2）投标人在 2022 年度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加 2 分、A 级的加 1 分、B 级的不加分、C 级的扣 2 分。</td></tr>
<tr><td colspan="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在甘肃省 2022 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 2021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2、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td></tr>
</table>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

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陇西县县乡公路管理站**。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陇西县北站至渭阳至花园至神家川公路改造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如有），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 7 日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否 。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 / ；职责权限： / ；总监理工程师：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2 阶段范围包括：勘察设计。

5.3.3 工作范围包括：（1）负责本项目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组织设计、环保、水保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期变更及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服务及配合工作等。（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其他所有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满足招标人要求。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勘察设计人应开始设计工作：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开始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合格成果及设计图册、预算书等，并配合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核等事项。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暴雨、泥石流等；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等。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另行约定 。

8. 设计文件

8.1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设计报告送审稿__份；

（2）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下一阶段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明细内容：勘察设计所涉及的内容；费用分担原则：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负责。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在施工图设计期间设计代表随时配合，做好服务，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照实际变更内容计算增加或减少

的工作量，并调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实际变更内容计算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并调整勘察设计费用。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另行约定。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合同签署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完成下一阶段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编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____%；

（3）本项目施工图批复后28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共计支付合同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___%；

（4）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开工建设时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格式:由发包人确定，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另行约定。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份数：_____，提交期限：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___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

14.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10）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___%;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5.争议的解决

15.1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兰州仲裁委员会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标段由K___ ＋__ 至K___ ＋___ ，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速度为_____，____路面，有___ 立交___ 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 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 m；隧道____ 座，计长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⑴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⑵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⑶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⑷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⑸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⑴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⑵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⑶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⑷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⑴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⑵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本表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年_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2.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3.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改建公路总长 33km，其中，主线长 24.372km、支线长 8.628km。起点位于云田镇北站村，与 S208 线在 K53+850 处相交，终点至云田镇神家川村，与 S208 线在 K42+200 处相接，路线长 24.372km，另在主线 K12+360 处由西向东设置通往崔家湾村支线 1 条，长 8.628km。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对该公路进行改建，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 7.5m，路面宽 6.5m。其中主线 K0+000-K12+460 段及支线 K0+000-K8+628 段维持既有技术标准不变，仅对路面进行改造。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设置路基防排水及交通安全设施；全线设置桥梁 496.66m/5 座，涵洞 48 道(其中完全利用 4 道、拆除重建及新建 28 道、维修利用 16 道)，设置平面交叉 20 处(与等级公路相交 3 处、等外路相交 17 处)。新建桥梁、涵洞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设计洪水频率：新建大、中桥均为 1/50、小桥及涵洞为 1/25，其余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完成全部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3、勘察设计依据：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3.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3 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4、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

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JTG/T D70/2-01-2014）《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JTG/T D70/2-02-2014）《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交公路发[2007]358 号）《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3.（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4.（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5.（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6.（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7.（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38.（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YD 5102-20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0.（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1.（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42.（GB 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43.（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4.（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45.（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6.（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7.（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8.（YDJ 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9.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50.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51.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52. （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53.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4.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55.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56.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7. （建质[2008] 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最终能够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应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及的格式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及的格式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

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和 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双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双面）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 款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勘察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 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 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图测绘 （陆地）**				
-1	1：500	km^2			
-2	1：1000	km^2			
-3	1：2000	km^2			
-4	1：5000	km^2			
-5	1：10000	km^2			
	…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200	km^2			
-2	1：500	km^2			
-3	1：1000	km^2			
-4	1：2000	km^2			
	…				
4	**航空测绘**				
-1	1：500	km^2			
-2	1：1000	km^2			
-3	1：2000	km^2			
	…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第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2	**桥梁**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4	**立体交叉**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施工图设计**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公路**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2	**桥梁**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4	**立体交叉**				
-1	Ⅰ级				
-2	Ⅱ级				
-3	Ⅲ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三	**其他**				
	…				
合计：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1）+（2）
（4）	利润		按（3）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3）+（4）］×___ %
（6）	投标报价总计		（6）=（3）+（4）+（5）